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健盛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夏可才、谢国英持有的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夏可才、谢国英做出的关于俏尔婷婷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夏可才、谢国英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俏尔婷婷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00万元、8,000.00万元及9,500.00万元。如俏尔婷婷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夏可才、谢国英将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或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①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geq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②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交易对方全部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

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标的方 100% 股权交易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该等应补偿股份拟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交易中, 交易对方累积补偿股份数额以不超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额为限。

二、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3458号《关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俏尔婷婷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668.00 万元, 已完成了 2017 年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额	实际数额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00.00	6,668.00	168.00	102.58%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查阅了上市公司和夏可才、谢国英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8)3458号的《关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俏尔婷婷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